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 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33号），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现将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县（市）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列“20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耕地质量提升方向、耕地轮作、休耕方向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；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，根据实际用途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（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地（州、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（市）和项目单位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（详见附件2），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

各县（市）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各脱贫县要结合行业规划，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，凝聚支持合力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将 2023 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请对照你县（市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 
2.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  
3.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，地区农业农村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---